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28号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经济合作社。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毕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驳回第三人毕某某的申请请求。

申请人称：

第三人毕某某与申请人因村民分红待遇发生争议，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确认第三人具有申请人的集体经

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此外，申请人需向第三人发放 2016 年征地社保资金款 18800 元。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第三人毕某某因违背村规民约而丧失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

其一，第三人因于 1999 年至 2002 年期间将户籍迁至广东省南海某某学校，根据《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某某村股份制规定》”第四条股权资格划分第 3 点，“凡在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后，学生考上中专或大学已迁户口……可享受当期的股份分配。到下期调整时，取消其股权及股份分配。”至此，第三人早已于 2002 年丧失申请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应当享受分红待遇。2002 年毕业后，第三人将户籍迁回申请人处，并收取分红待遇至 2014 年，实际上是非法占有股份分配名额，侵害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分红待遇。

其二，第三人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生育一男孩毕某杰，未婚生子，因孩子父亲突然去世而未领证，构成事实婚姻。根据《某某村股份制规定》第四条股权资格划分第 10 点，“本村持股人员，如未领取结婚证，但构成事实婚姻的，未婚先育，以及无准生证生育的，由发现起，停止全家的

股权分配。”

二、申请人规定的村规民约通过民主决议程序作出的，合法有效。

申请人取消第三人毕某某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以及股份分配资格，是基于其违反了由广州市花都区某某村民委员会于1996年9月20日作出的《某某村股份制规定》，而该规定是于1996年经过经济社股东大会通过，报新华镇政府备案实施的，该村规民约是经过全村村民民主决议程序作出，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毕某某不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福利待遇，是通过村民民主决议程序，程序合法。

针对申请人取消第三人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以及股分配资格问题，是由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经济合作社全体社员代表于2021年8月18日通过户代表会议进行表决通过。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做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因此，对不同意向第三人进行2015年至2020年分红以及支付2016年征地社保金补偿款，不同意第三人享有日后分红及相关福利待遇资格，是由申请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大多数决民主方式

决议的，程序合法。

综上，为维护申请人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恳请区政府支持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经济合作社不服答复人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现针对申请人的请求及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

一、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第三人毕某某于1983年10月14日出生，户籍地是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村，因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毕某某曾于1999年至2002年期间将户籍迁至广东省南海大沥某某学校，2002年毕业后毕某某将户籍迁回至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村。毕某某于2011年8月1日生育一男孩毕某杰。申请人某某经济合作社从2015年起以毕某某未婚生育构成事实婚姻为由停止向其发放分红。《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四条第10点规定：“本村持股人员，如未领取结婚证，但构成事实婚姻的，未婚先育以及无准生证生育的，由发现起，停止全家的股权分配。待领取结婚证，落实计划措施和缴清罚款后，待调整时方可享有股权分配。”

某某经济合作社2015年度股权分红款4150元，2016年

度股权分红款 4150 元，2017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7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8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9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20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2016 年征地社保资金款 18800 元。

二、答辩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第三人毕某某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答复人提交一份《行政处理申请书》、《自我陈述》、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材料，答复人受理了原告的申请后，为查明情况向申请人某某经济合作社送达行政处理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副本，要求申请人对第三人的请求事项作出书面回复。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答复人提交了一份《关于村民毕某某申请分红、补发征地社保资金款等复函》及《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复印件、《秀全街某某社 2021 年户代表会议记录（2 队）》复印件。2021 年 9 月 1 日答辩人组织申请人及第三人召开听证会，听取双方的意见及对案件事实进行调查，听证过程中，申请人和第三人充分发表意见。毕某某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提交了一份《补充说明》及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复印件。答辩人结合本案的情况，在 60 日期限内，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秀全街行决[2021]3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并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送达给申请人及 2021 年 9 月 26 日送达第三人。因此，答辩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三、答辩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本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待遇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乡（镇）、村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享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接受各级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法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第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由本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组织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四）成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第十三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享有以下权利：（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管理内部事务。根据上述规定，聚龙经济合作社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独立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可以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制定村规民约、股份制章程的方式对成员资格进行确定或不确认，分红或不分红。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社员，

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大会决议、村规民约和股份制章程中涉及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规定，应当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其合法权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本案中，毕某某于1983年10月14日出生入户某某经济合作社，虽然1999年至2002年期间因学习原因户口曾迁出，但在2015年之前一直享有分红，由此可见某某经济合作社并没有因为毕某某求学短暂迁出户口而取消其成员资格。另外根据我国计划生育法规条例及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相关规定，均未规定未婚生

育者不得平等享受集体福利待遇，《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中关于“未婚生育、事实婚姻”不能享受村民待遇的规定与法律规定相违背，属无效条款。且本案没有证据显示毕某某未履行法律法规和某某经济合作社组织章程规定的义务，故毕某某具有某某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可享受与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某某经济合作社以“未婚生育、事实婚姻”为由，停止向毕某某分红，于法无据。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

第三人没有提出相关意见。

本府查明：

2020年8月5日，第三人毕某某向被申请人递交行政处理申请书申请补发2014年到2020年的股份分红及确认其享有某某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并享有同等待遇。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后进行调查审理，分别于2021年9月1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经调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申请人对该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第三人毕某某于1983年10月14日出生，出生即入户秀全街某某村，系某某村的村民。1999年，因学校学籍管理原因，毕某某将户籍迁至广东省南海某某学校，2002年毕业毕某某将户籍迁回至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某某村。2011年8月1日，第三人生育一男孩毕某杰。申请人某某经济合作社从2015年起以毕某某未婚生育构成事实婚姻为由停止向其发放分红。

另查，《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第四条第10点规定：“本村持股人员，如未领取结婚证，但构成事实婚姻的，未婚先育以及无准生证生育的，由发现起，停止全家的股权分配。待领取结婚证，落实计划措施和缴清罚款后，待调整时方可享有股权分配。”

另查，2021年8月18日，秀全街某某村举行2021年户代表会议（1队），会议内容为：1、表决2队毕某某要求补发2014年至2020年共7年股份分红，实际2014年分红已发放，2015年至2020年共6年股份分红： $(1550 \text{元/人} + 650 \text{元/股} * 4 \text{股}) * 2 \text{年} + (1850 \text{元/人} + 650 \text{元/股料股}) * 4 \text{年} = 26100 \text{元}$ ，以及2015年、2016年征收土地返还我社村民社保金补偿款18800元，合计44900元。2、表决2队毕某某要求以后享受同等的分红及相关福利等合法待遇。会议应到55人，实到55人，表决结果为同意0人，不同

意 55 人，弃权 0 人。同日，2 队进行与上述会议内容相同的户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63 人，实到 63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0 人，不同意 60 人，弃权 0 人。3 队进行与上述会议内容相同的户代表会议，会议应到 75 人，实到 75 人，表决结果为同意 0 人，不同意 75 人，弃权 0 人。

再查，聚龙经济合作社 2015 年度股权分红款 4150 元，2016 年度股权分红款 4150 元，2017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7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8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19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 元，2020 年度股权分红款 4450，2016 年征地社保资金款 18800 元。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理决定书》（秀全街行决[2021]3 号）、《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关于股份制问题的有关规定》、《秀全街某某村户会议记录》、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出生证复印件、《补充说明》、广东省中等置业学校毕业证复印件、听证笔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及《广

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规定，被申请人对其辖区内村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分红等待遇问题有权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中的各项权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的妇女，结婚后户口仍在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或者离婚、丧偶后户口仍在男方家所在地，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符合生育规定且户口与妇女在同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子女，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义务的，享有前款规定的各项权益”，村民合法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财产权利应当予以保障。本案中，毕某某出生即入户申请人经济社，1999年因学习原因户口迁出，但到2002年毕业后就将户口迁回某某经济合作社，且享有至2015年之前的分红待遇，某某经济合作社仅以毕某某因曾迁出户口、以及未婚先育为由而不予认可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停发相应分红，缺乏法律依据。某某村经济合作社章程相关规定及相关会议表决与法律规定相悖，应当予以纠正。因此，秀全街道办作出确认毕某某具有某某经济合作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并享有与其他成员同等的待遇，并支付2016年征地社保资金款18800元的行政处理决定，合法有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秀全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9月26日作出的秀全街行决〔2021〕3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